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高新夏城路以东、采菱港以西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2：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17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限止

根据 2026 年 8 月 24 日 武高新夏城路以东、采菱港以西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JSZC-320412-CZJF-C2026-0018）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高新夏城路以东、采菱港以西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JSZC-320412-CZJF-C2026-0018）

2、采购内容：结合规划范围内实际情况与工作要求，梳理可进行存量再开发的潜力区域，对片区内相关权利人再开发意愿进一步摸查，提出规划范围内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详情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3、服务范围：项目规划范围整体位于高新区北区，西至夏城北路，东至采菱港，北至京杭运河，南至马杭村界，面积约 2.59 平方公里（259 公顷）。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总体进度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现场调研阶段	现场勘察、走访，与委托单位、相关权益人进行初步沟通，现场数据资料整理、调查。	30 个日历天
初步方案阶段	完成提出初步规划思路，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进行初步方案汇报	30 个日历天
深化方案阶段	进一步修改完善成果，与甲方、相关单位与相关权益人进行多轮沟通协商	40 个日历天
最终成果完善阶段	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20 个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592000 元（小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应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

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政策性调整和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2、支付方式：

序号	付费时间	总计费百分比	乙方 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2（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1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	334320 元	143280 元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	334320 元	143280 元
3	乙方深化初步方案，提交中期成果，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	334320 元	143280 元
4	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后，付清余款	10%	111440 元	47760 元
合计		100%	1114400 元	4776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规划编制需要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2.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4.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

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9.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依据项目设计任务书完成武高新夏城路以东、采菱港以西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文本。

本次规划成果内容包括成果内容包括 A4 版面设计文件、电子文件等。

A4 版面设计文件：最终成果 A4 版面设计文件共 5 份。主要内容包括文字说明与设计图纸汇编。设计图汇编均为 A4 版面，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辨。参加方案讨论、评审等程序时的纸质文件若干套。

电子文件：提供包括设计文本、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供汇报演示文件一份（PPT 格式）。

以上所有成果最终均需进行归档，并满足主管部门关于归档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未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协商支付经费；

（二）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了主张自身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方 1、乙方 2 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 1（供应商）：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 2（供应商）：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1），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2-CZJF-C2026-0018（编号全称），武高新夏城路以东、采菱港以西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项目全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1）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空间规划方案、土地整备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分期实施计划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土地权属、土地供批等现状梳理，规划解读，交通、水系及用地规划方案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两家供应商单位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连带责任。

3、合同价款分配：联合体内部合同价款分配为：供应商 1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4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供应商 2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4776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1）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供应商 2）

日 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武高新夏城路以东、采菱港以西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设计任务书

2026.08

一、工作范围

项目规划范围整体位于高新区北区，西至夏城北路，东至采菱港，北至京杭运河，南至马杭村界，面积约 2.59 平方公里（259 公顷）。



项目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工作内容

结合规划范围内实际情况与工作要求，梳理可进行存量再开发的潜力区域，对片区内相关权利人再开发意愿进一步摸查，提出规划范围内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现状梳理、空间规划方案、土地整备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分期实施计划等方面，具体如下：

（1）现状梳理

基本概况：说明城市更新项目的地理位置、规划范围和研究范围，调查整理地区现状基础数据，总结片区现状特点。

上位要求：从区域统筹角度开展相关研究，分解落实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和控规单元的刚性约束需求。

土地利用现状：对土地进行摸排与评估，梳理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权属等现状情况。根据实施需要、权属关系等明确再开发对象用地边界。

改造意愿诉求：调查明确各权利人的改造意愿和发展诉求。

（2）空间规划方案

更新目标：提出规划范围内的城市更新目标，归纳片区主导功能，明确用地规模、开发规模等核心指标，展示片区空间总体形象。

用地布局：提出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方案布局、道路优化方案和地块开发指标等，展示项目空间形态总体效果。

形态指引：衔接相关规划，对天际线、建筑高度、开敞空间、风廊、特色景观视廊等重要廊道、建筑界面以及地区特色风貌等明确控制和引导要求。

（3）土地整备方案

土地整备前期工作：调查收集权属人改造意愿，明确土地整备方式，划定土地保留、征收、改造等范围。

土地整备路径：梳理项目涉及土地整备的具体情况，明确涉及土地整备地块的用地范围、实施路径和政策依据等。

土地整备后续工作：完善土地整备一张图。根据整备难度、项目落地需求，明确土地整备时序。

（4）资金平衡方案

提出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方案及后期项目运营模式建议，实现项目实施的资金平衡。

（5）分期实施计划

梳理规划范围内项目清单，研究分期实施范围、实施时序等，以及明确实施主体和政府分别需要承担的工作，合理高效推进项目实施。

三、工作成果

本次规划成果内容包括成果内容包括 A4 版面设计文件、电子文件等。核心主要设计成果图纸如下：

（1）现状分析图

（2）上位梳理

（3）现状利用图

（4）权属梳理图

（5）改造意愿梳理

（6）更新目标

（7）空间结构图

（8）空间方案

（9）用地布局图

（10） 交通规划图

（11） 水系规划图

（12） 土地整备图

（13） 土地整理路径

（14） 资金平衡测算

（15） 分期实施方案